

#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6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(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和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”)

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